



担 保 书

致：佳兆業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佳兆業金融”）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99 号中环中心 30 楼

日期：_____

担保人姓名：_____

身份证 / 注册号码：_____

地址：_____

客户姓名：_____ 账户号码：_____

有关：证券交易帐户

我/我们考虑到佳兆業金融为上述客（以下称为“委托人”）开设证券交易帐户、及经常根据委托人签字的证券交易客协议书规范协议（总称为“上述协议”），向委托人借款、提供信贷、或提供延期，我/我们在此向佳兆業金融担保，委托人一定会遵守和执行上述协议的条款和规定，我/我们在此同意并与佳兆業金融订立契约，并且宣布：

1. 完全弥偿佳兆業金融因委托人不遵守和执行上述协议或其中任何一个协议的条款和规定时所造成的损害。
2. 我/我们会根据佳兆業金融的要求，向佳兆業金融付款并且在此保证偿还委托人应向佳兆業金融支付的款项，以及所有的利息、佣金和佳兆業金融可能在业务中向委托人收取的其他费用，以及佳兆業金融为促使委托人还款或试图让其还款的过程中所支出的各项费用。在佳兆業金融向我/我们提出弥偿要求前不必先向委托人提出任何索偿行动。
3. 此项担保持续有效，是一份持续性担保书，适用于委托人应向佳兆業金融支付款项的所有余额。
4. 当我/我们是由几个人共同组成时，我/我们所承担的责任被视为这几个人的个别及共同责任。
5. 此项担保不因我/我们或组成担保人的几个人中的一个或几个死亡而终止或受到影响。我/我们或上述个人中的存活者和可能已经死亡的我/我们或这些人中任何一个的个人代表可以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佳兆業金融终止担保，确定从佳兆業金融收到通知后不少于三个月后的某一天起，本担保将不再对此后发生的交易有效。但是，我/我们对截止该日委托人应付给佳兆業金融的款项和利息以及上述成本和费用仍然承担偿付责任。
6. 尽管有上述的终止担保通知，不论在终止通知之前还是之后，本担保都仍然对所有第 5 条规定的担保终止日之前发生的交易造成的委托人对佳兆業金融的应付款承担责任。
7. 即使佳兆業金融收到终止担保的通知，或者已向我/我们提出偿还担保的款项的要求，佳兆業金融仍可合法地继续使用委托人的现有账户或为委托人开立一个或多个新账户，此后支付到这个或这些账户中的款项不能被拨付以偿还之前被担保的款项，除非支付人在支付款项时直接表明该笔款项用于有关用途。
8. 根据本担保书，委托人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不影响或终止我/我们的债务责任，当委托人在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之前发生的对佳兆業金融的应付款被完全清偿之前，这些债务持续完全有效。
9. 此项担保不因委托人的业务终结或章程修改而被撤回、撤消或削弱。
10. 只要在委托人的账户上还有未清偿的应支付给佳兆業金融的款项，本担保书就不可撤消并具有约束力，它是我/我们、我/我们的受让人、遗产执行人和遗产管理人作出的持续性保证。
11. 此项担保和佳兆業金融据此所享有的权利是以下担保的附加，并不因以下事项而受影响或损害，即佳兆業金融现在或今后从委托人处获得或以委托人的名义而获得其他或更多担保，佳兆業金融修改、放弃、删除或忽略这些担保的实施，或者佳兆業金融修改或终止对委托人的债权，或者佳兆業金融将持有的汇票、本票或其他可转让票据展期，或者给予一定期限付款、准许延期付款或者跟委托人或者对汇票、本票或其他可转让票据承担付款责任的个人或公司签定其他协议或接受妥协方案。



12. 佳兆業金融从委托人处或其资产中收取的所有红利组合及款项，都应该视为对佳兆業金融的偿还，直至佳兆業金融从委托人处取回所有欠款后，我/我们才有权利取代佳兆業金融向委托人追讨。
13. 所有保证、担保或支付的承诺，不会受到《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的修改和修订而引起的无力偿还行为所影响。任何保证、担保或支付下的付款，都不能损害或影响佳兆業金融按本担保书向我/我们追讨全数欠款的权利。
14. 佳兆業金融有自由且不受限制地为了自己的利益而随时以佳兆業金融认为合适的方式获得偿还，而我/我们的债务责任并不会因此而减轻。佳兆業金融可以在寻求其他偿还方式之后使担保书生效，也可以在不寻求其他偿还方式的情况下，在任何时间要求应付余额被偿还。
15. 佳兆業金融和委托人或代表其利益的其他人之间确认的账户，我/我们必须将其作为委托人对佳兆業金融的应付款账目的确凿证据并且加以接受。委托人或他人代表委托人向佳兆業金融偿还的任何款项，不论是贷款、利息还是费用，以及委托人或代表其利益的其他人默许认可的应付款，根据担保书的条款规定，都表示我/我们对该责任的认可。
16. 佳兆業金融管理者提供的关于委托人对佳兆業金融的债务欠款证明，在任何针对我/我们或我们中的任何一人的法律程序中应该作为确凿证据。
17. 现在和今后委托人对/我们的欠债，皆从属于委托人对佳兆業金融的债务。委托人对/我们的债务应该由我/我们以佳兆業金融信托人身份从委托人处收款、执行和收回，然后根据委托人对佳兆業金融的债务支付给佳兆業金融，但是这并不应该在任何程度上减少或影响我/我们根据本担保书的条款应承担的责任。
18. 只要还有欠款未还清，佳兆業金融就对我/我们在佳兆業金融任何账户上现在和今后的存款享有扣押权。
19. 佳兆業金融在执行担保书中的权力或许可行为时，任何不作为或者有所忽略，并不构成解除我/我们的责任的借口。
20. 本担保书不会因为委托人死亡而终止。
21. 不论委托人是不是没有法人资格或于法律其不存在，本担保书对我/我们仍然有效及有约束力，就好像我/我们与委托人有共同和个别的责任。
22. 此项担保书仍然对我/我们有约束力，即使佳兆業金融可能和其他公司或数个公司、个人或几个人发生合并，或者佳兆業金融进行结构重组，并把佳兆業金融所有或一部分的资产转移给新公司，或者佳兆業金融把企业或资产的全部或部分卖给其他企业，不论上述与佳兆業金融合并的公司和因为重组或出售使得全部或部分资产转移至的新公司在新公司目标、特点和章程上是否与佳兆業金融相同，我/我们的意图是本担保书仍然在有利于佳兆業金融的所有方面保持有效，本担保书的利益和所有授予佳兆業金融的权利都转让给上述企业或几个企业、个人或几个人，由他们行使，而且按照所有的目的和意图依照相同程度执行，就好像在担保书中所指的不是佳兆業金融，而是这个或这几个公司、这个或这几个人。
23. 根据本担保书所发出的通知应该通过电报或电传送给佳兆業金融，或用预付信封邮寄到佳兆業金融的注册办公室或所知道的最新地址，有关通知应该视为以上述方式发送的当天或者邮寄的第二天送达。
24. 我/我们理解和同意，除非以书面形式由佳兆業金融签署，本担保书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不能被放弃、更改、修饰或修订。
25. 此项担保书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的约束和解释，我/我们接受香港法院的司法管辖权。

签署、盖印并送交

_____ (签署)

见证人签字: _____

担保人姓名: _____

见证人姓名: _____